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确认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人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4.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拟决定暂不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

的，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总体目标、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2日